

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3月7日本校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0日本校第3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4日本校第39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0年10月5日本校第4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整合校內資源，有效推動產學合作及服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引進外部資源，促進產學合作。
- （二）推展產學媒合，辦理企業進駐及輔導培育。
- （三）協助產學合作相關行政事務。
- （四）其他與產學營運合作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得依發展需求分設各組負責相關業務，並視實際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
四、本辦公室協助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創新育成：
 1. 統籌本校師資、人才與設備，培育資訊相關軟硬體、數位媒體傳播及創新型服務業廠商。
 2. 輔導傳統產業進行產品研發及服務創新工作，協助企業達到管理升級與業務轉型之目的。
- （二）教材及課程認證：
 1. 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相關作業。
 2. 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作業。
- （三）產學企劃：
 1. 推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及專案。
 2. 提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履約相關協助。
 3. 協助本校產學計畫型中心之籌設與規劃。
 4. 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之研擬及制度之建立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